

## 郑州天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收到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中止审查通知书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郑州天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7 年 1 月 22 日，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报送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文件，2017 年 2 月 7 日，中国证监会出具了第 170161 号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》。

近日，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正中珠江”）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调查通知书，正中珠江因其他项目涉嫌未勤勉尽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，目前尚未公布调查结论。

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4 日收到了中国证监会于 2019 年 5 月 23 日出具的第 170161 号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中止审查通知书》，通知书内容：根据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的有关规定，决定对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中止审查。

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，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，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## 备查文件

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中止审查通知书》

郑州天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5 月 27 日